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5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

被告 詠花香花藝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游詠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4,64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6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許秋莉